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申請人須知

在填寫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申請書前，請細心閱讀此「申請人須知」，並保存此「申請人須知」作參考，直至收到考試成績為止。

考試日期： 2016年10月8日及15日

截止申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下午5:00(香港時間)

- 重要事項：
- 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擬於2016年10月8日及15日在香港舉行。此外，上述考試亦會於2016年12月10日在其他七個城市舉行，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是次申請期只供選擇於2016年10月在香港應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申請。於2016年12月在香港境外舉行的考試申請日期由2016年9月24日起至10月7日止。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將不獲准**再申請在香港境外應考。
 - 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書各項(但註明是「可選擇是否填寫」的資料則屬例外)，並提供正確資料。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資料，**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6年9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www.csb.gov.hk/chi/cre.html)內公布，請不時瀏覽有關網頁以獲取最新消息。申請人亦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 考試成績會於考試後的一個月內以**郵寄方式**發出。

申請資格

- 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人必須持有：
 - 大學學位(不包括副學士學位)；或
 - 將於2016-17學年獲取大學學位的資格；或
 - 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只適用於非以上兩類的人士。)[註：此類申請人在遞交考試申請書前，請先閱覽 www.csb.gov.hk/chi/cre.html 網頁內的「常見問題」，以了解申請報考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資格。此外，申請人應向有關部門／職系查證以確認你所持有的專業資格可申請相關的職位。]

申請方法

- 申請人必須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
 - 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內的網上申請系統(www.csb.gov.hk/chi/cre.html)；
 -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或之前)。為避免郵件無法成功派遞，申請人請確保信封上已清楚寫上正確地址及已支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不會派遞至公務員考試組，並會由香港郵政按情況退還寄件人或銷毀。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因未有支付足夠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或
 - 投放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職員入口處的申請書收集箱。[註：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6年8月18日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
- 申請人只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重複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公務員考試組亦**不接受**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過期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因此申請人應盡早遞交申請，以免在臨近截止日期時，網上申請系統可能因需要處理大量申請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請人未必能夠於限期前完成網上申請程序。
- 申請人透過**網上申請系統**遞交申請書後，公務員考試組會即時發出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書後而未能收到確認通知，須立即(及**不能遲於2016年8月18日下午5:00**)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 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公務員考試組收到以**郵寄或投放於收集箱**的申請書後，會郵寄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確認通知到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如申請人在**2016年8月23日**仍未收到確認通知，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申請人須保存申請編號至考試完結為止。
- 公務員考試組會以**電郵**通知考生有關考試詳情。根據將於9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公布的安排而被編排在**2016年10月8日**應考的考生，如在**2016年9月26日**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致電或以電郵方式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而被編排在**2016年10月15日**應考的考生，如在**2016年10月3日**仍未收到上述電郵，須立即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招聘

- (7)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 45 分鐘的多項選擇題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和能力傾向測試，目的是評核考生的英、中語文能力及推理能力。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成績分為二級、一級或不及格，並以二級為最高等級；而能力傾向測試的成績則分為及格或不及格。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及一級成績和能力傾向測試的及格成績永久有效。
- (8)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中取得二級成績的應徵者，會被視為已符合所有學位或專業程度職系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要求在兩張語文試卷中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9) 部分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要求應徵者除具備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的所需成績外，亦須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要求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0) 部分公務員職系（如紀律部隊職系）會接受聘者的學歷給予不同的人職起薪點。未具備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學位持有人仍可申請這些職位，但不能獲得學位持有人的起薪點。根據學歷而提供不同入職起薪點的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 (11) 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申請人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請參閱下列第（15）至（20）項）。申請人不可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更改已選擇應考的試卷。
- (12)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有意投考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直接向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提交職位申請。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並不代表考生已完全符合任何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職要求。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核實職位申請人的學歷及／或專業資格，並可能在綜合招聘考試外，另設其他考試／面試。

基本法測試與公務員招聘

- (13)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當局會測試應徵公務員職位人士的《基本法》知識。基本法測試的成績會用作評核應徵者整體表現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14)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選擇題形式試卷，全卷共 15 題，須於 20 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有關成績永久有效。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選擇應考的試卷

- (15)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 5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6)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 4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7)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C 級或以上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將不會被安排應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英語運用科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語言文學或中國語文科 D 級成績會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中文運用試卷的一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因應有意投考的公務員職位的要求，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及／或中文運用試卷。
- (19)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學術模式整體分級取得 6.5 或以上，並在同一次考試中各項個別分級取得不低於 6 的人士，在考試成績的兩年有效期內，其 IELTS 成績可獲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英文運用試卷的二級成績。持有上述成績的申請人，可據此決定是否需要報考英文運用試卷。
- (20) 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

個人資料保密

- (21)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其考試成績可能會被送交獲授權處理這些資料的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用以進行與政府招聘及僱用有關的事宜。在遞交申請書後，如要更改或索閱申請書的個人資料，須以書面向公務員考試組高級行政主任(考試)2 提出申請，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7 樓 718 室。

- * 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複、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 *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申請書並非政府職位的申請書。擬申請任何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參考相關招聘廣告內的申請程序。